



大会

Distr.: Limited
8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c)

社会发展：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安提瓜和巴布达：* 决议草案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老龄问题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²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认识到 2002 年《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² 第一次审查和评估圆满完成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绩；

2. 鼓励各国政府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更加注重能力建设，消除老年人贫穷现象，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把具体针对老龄问题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纳入国家战略；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63/95。



3.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处理审查和评价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并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发展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建议**会员国制定根据生命过程和代际团结办法克服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障碍的战略，以增加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5. **鼓励**会员国特别强调挑选实际可行、今后几年最可能实现的国家优先事项；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进程的进展；并就秘书长报告³所载战略实施框架纲要提出意见，以便将这些意见反映在将于 2009 年 2 月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框架定稿中；
6. **建议**会员国加紧努力，以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办法包括加强国家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网络、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以扩大媒体对老龄问题的报道；
7. **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举行包容性协商，使他们对国家政策有参与感，建立共识；
8. **又请**尚未指定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中心；
9. **强调**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10.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照护机构等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协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11.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经费，以便加深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为决策者提供更加准确、具体的信息；
12.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可以发挥作用，加强技术合作活动，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和为这些努力提供更多资源，促进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老龄领域的协调，并加强同学术界在老龄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13.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建设国家一级的能力，以便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实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根据要求向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

14.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的状况；

15. **请**秘书长将《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国家执行指南》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便会员国更有效地使用《指南》，并鼓励会员国酌情将《指南》译成各自的语文；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专门讨论保护老年人权利问题的报告。

⁴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